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接受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海科技”）委托，担任丰海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结合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丰海科技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释 义.....	4
一、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7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7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丰海科技、转让方	指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科技、标的公司	指	天津市高速公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高速科技 90.10%股权
交易对方、丰吉科技	指	广州市丰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丰海科技向丰吉科技出售所持有的高速科技 90.10%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丰吉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高速公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2022年6月15日，高速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90.10%股权已经过户至丰吉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完成后，丰海科技不再持有高速科技股权。

2、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共计8,500万元。丰吉科技分别于2021年12月、2022年2月、2022年5月向公司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3,400.00万元、2,550.00万元及2,550.00万元，因此已累计支付100%股权转让款，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转让价款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丰吉科技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1年9月27日，丰海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的处理、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税费承担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亚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能够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为5人，董事会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基本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公司按《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治理情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对高科技拥有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未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度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5,582.28	46,111.56	-66.21%
负债总额	2,659.57	29,845.68	-9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07%	64.7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22.70	15,627.65	-17.31%



营业收入	13,960.18	32,079.82	-56.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4.95	-948.49	-185.1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速科技不再作为公众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从资产负债角度，尽管公众公司的总资产大幅下降，但负债总额亦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由2021年末64.72%下降至2022年末17.07%，反映本次交易后挂牌公司的财务杠杆风险下降，财务状况更稳健；从业绩角度，尽管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大幅下降，但由于财务杠杆降低，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